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2.14 及 2.17
姓名	鄧筑媛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職稱	副執行長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cyteng@equallove.tw">cyteng@equallove.tw</a>

### 建議內容：

#### 1.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2.14 衛福部提供之表 2-1 中有關於「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之項目，惟目前法制上同性結婚並未連帶成立相關之姻親關係，故無法在統計數據中真實呈現相關個案數，造成親密暴力防治之破口，建議報告中就此一併說明，並提供後續之政策修正方向及具體期程。

2.17 點出異性伴侶佔案件數 97%，顯示存在著同性伴侶、同性配偶的親密暴力案件，惟同性婚姻甫合法年餘，是否有對案件數造成影響，建議報告中就此一併說明以利後續防治工作。

#### 2. 對政策之建議

對於欠缺姻親關係，造成同志配偶/前配偶與家中直系或旁系親屬間的暴力事項，無法適用家暴法相關規範的困境，建議應儘速修正家暴法擴大對於「家庭成員」之定義，或是修正 748 號解釋施行法使同性配偶與他方家人成立姻親關係，方能使得保護令之申請核發成為可能。另外目前親密暴力防治的案件統計及評估量表，呈現上應有多元性別之視角，例如統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之個案，進一步評估不同性別是否在親密關係暴力中有不同的危險處境，而危險程度評估量表也應避免僅以異性戀框架進行評估，讓實質上應被評估為高危險之同志伴侶親密暴力個案能夠確實接受評估且接受相關資源協助。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6.5
姓名	陳乃嘉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職稱	研究員
電子郵件	chianaichen@gmail.com
<b>建議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b><p>「惟登記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應新增無姻親關係之影響，如不受家暴防治法保障等，以完善相關權益之保障。</p><p>「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子女。」應敘明是否有規劃後續修法之方向和期程。</p></li><li><b>對政策之建議：</b><p>《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5 條的立法理由中，特別排除同性配偶與對方家人在法律上成立姻親關係。此等異性戀婚姻與同性婚姻之法律關係落差，除了會讓同性配偶在刑法、證券交易法等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中，逸脫法律規範之外，更會構成家暴防治保護的漏洞，政府應儘速修法，弭平婚姻法律規定於異性戀、同性婚姻之差異。台灣現行收養制度，單身者不論性傾向都可收養孩子，實務上也的確有同志在經過重重的課程與評估後，順利收養子女。同婚通過之後，專法的規範僅允許同性配偶收養配偶之親生子女，無法共同收養子女，而目前已收養子女之單身同志，在合法結婚以後，其配偶也無法透過收養擁有孩子之親權。法律規範的落差，對於目前第一線</p></li></ol>	

處理收養的社工、已婚想要收養孩子的同性配偶，或是過去透過合法收養的同志都構成困難，政府應儘速修法，讓同性配偶能夠如同異性戀一般共同收養孩子。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6.6
姓名	陳乃嘉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職稱	研究員
電子郵件	chianaichen@gmail.com
<b>建議內容：</b> <b>3. 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b> 根據此點次，目前同性配偶被排除在適用對象之外，但針對我國過低的生育率，應敘明未來政策推動之方向及推動時程。  <b>4. 對政策之建議：</b> 我國人工生殖技術享譽世界，但在現行人工生殖法的規定下，僅限定異性不孕夫妻使用，使得台灣許多希望求子的同志家庭，需要跨海到美國、加拿大等地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下孩子。生育並非應該對同性、異性配偶差別對待的合理考量，政府應儘速修正人工生殖法，或以行政函釋擴張現行法對於「夫妻」的認定，讓「能以子宮孕育生產胎兒」，沒有使用他人身體相關道德疑慮的女同志配偶，可以依照與異性戀相同的法體系進行婚育。	